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委任公司秘書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勞永雄先生(「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勞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持有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證書。勞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目前為德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就委任勞先生為秘書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勞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覃宏先生、王飛先生、王裕鈞先生及余懷英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進生先生、江子榮先生、王正曄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